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江海证券等券商认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江海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沟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8月12日起,参加以上券商的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江海证券、安信证券、九州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上及其营业部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与江海证券、安信证券、九州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相关券商各自的公告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2019年8月12日(含8月12日)开始,结束时间分别以江海证券、安信证券、九州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公告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分别以相关券商的公告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江海证券、安信证券、九州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江海证券、安信证券、九州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净值。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券商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江海证券、安信证券、九州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江海证券、安信证券、九州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6、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本次基金认购、申购和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相关证券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6
网址:http://www.jzsec.com/index.shtml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https://www.hts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http://www.swhysc.com/index.jsp
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index.jsp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0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建设银行为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8月13日起,中国建设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7671,C类代码:007672,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0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9月9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8月1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均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会议方可召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张鑫
传真:010-66228001
电子邮件:zhangxin@ccbfund.cn
网址:www.ccbfund.cn
邮政编码:100033
2、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0日

附件:
一、《关于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
三、《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

调整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0日

附件二: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4月26日,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

2、本次调整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赎回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赎回费率方案

1、将《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由原来的: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费率
N < 7日	1.5%
7日≤N < 30日	0.1%
30日≤N < 90日	0.05%
N ≥ 90日	0

注:N为持有期限。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不少于25%归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费率
N < 7日	1.5%
7日≤N < 14日	0.1%
N ≥ 14日	0

注:N为持有期限。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不少于25%归入基金财产。”

2、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起,上述赎回费率调整方案开始执行,修改后的《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生效。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0日

附件三: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19年9月9日17:00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邮编:100027
北京长安公证处陆晓冬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北京长安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各类别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附件三。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但授权意见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意见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还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6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87.4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67%;实现签约金额270.37亿元,同比增长13.18%。
2019年1-7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823.9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2.46%;实现签约金额2796.61亿元,同比增长16.92%。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66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地块(地块编号:AB0808009、11、22、23,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12960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312908平方米,我方权益价款约102893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25%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大道西侧地块(宗地编号:TD2019(NH)WG0008,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约60775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90318平方米,我方权益价款约67526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6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佛山市三水区陈海路西侧地块(宗地编号:TD2019(SS)WG008,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项目用地面积约48498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136793平方米,我方权益价款41566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1%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东莞市万江胜利社区塘溪路南侧地块(地块编号:2019WG008),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项目用地面积约42343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214739平方米,我方权益价款2100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70%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道南侧地块(宗地编号:4418020030006GB00209,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项目用地面积约5333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110691平方米,我方权益价款1827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0%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宝业路西侧地块(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538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6),项目用地面积约16906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379910平方米,我方权益价款91853万元。土地用途为商务、商业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7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合肥市庐江县合铜路东侧地块(地块编号:庐江县2019-10#,项目具体位置见图7),项目用地面积约7053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151111平方米,我方权益价款约2312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1%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青岛市即墨区同德路北侧地块(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28418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8),项目用地面积约11127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233680平方米,我方权益价款约215238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65%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青岛市市北区同德路北侧地块(地块编号:370203-004-002-GB00098,99,100,10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9),项目用地面积约68879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206636平方米,我方权益价款90079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青岛市即墨区鹤山路北侧地块(地块编号:JY19-46,项目具体位置见图9),项目用地面积6833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約76265平方米,我方权益价款约12054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1%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西侧地块(地块编号:HD2019-3030,303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9),项目用地面积68584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206752平方米,我方权益价款124679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1%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天和路东侧地块(地块编号:津武(挂)2019-011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0),项目用地面积约19975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299625平方米,我方权益价款50328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33%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北路西侧地块(地块编号:WH01(251):2019-010,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1),项目用地面积约3228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48430平方米,我方权益价款83251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南侧地块(地块编号:[2019]长沙市06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2),项目用地面积约3360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100803平方米,我方权益价款4074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阜阳市颍州区南同路北侧地块(地块编号:阜阳市[2018]-8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3),项目用地面积21609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402898平方米,我方权益价款91312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南侧地块(宗地编号:220106001001GB00039,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4),项目用地面积47389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118480平方米,我方权益价款96703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尔勒市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塔克拉玛干北路南侧地块(宗地编号:库(挂)G2019-16,17,18,19,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5),项目用地面积约21046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539727平方米,我方权益价款157833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编号:2019-050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698,36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18年度计提了该诉讼赔偿费用,公司认为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许涛芳等166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上述166起案件的起诉金额共计约人民币67,503,586.69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公告(2018-040);于2019年1月5日披露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左海云等70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上述70起案件的起诉金额共计约人民币13,960,073.84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披露的公告(2019-003)。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993号等《民事调解书》,上海金融法院对已受理的上述236名投资者中的陈嘉等78位投资者诉讼作出调解:1.公司同意向该78位投资者支付赔偿金额共计人民币4,698,362元;2.各案件诉讼费减半收取,由各案原告、被告各半承担。

三、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2018年度计提了该诉讼赔偿费用,公司认为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993号等《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编号:2019-051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862,771.2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涉及金额较小,公司认为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邬骥等11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上述11起案件的起诉金额共计约人民币2,862,771.27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6月18日
受理时间: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5日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原告:邬骥等11名投资者
被告: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一)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被告的投资者,被告原名称为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公司”),2015年5月11日,公司发布多份公告,披露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匹凸匹公司”),并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等列入经营范围。

2017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对被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2号,认定匹凸匹所发布的更名系列公告,误导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方向、公司价值的认知,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原告认为,原告目被告匹凸匹公司实施虚假陈述行为之日起,出于对被告匹凸匹公司的信赖,购买了其公司的股票,在虚假行为被揭露后,原告因投资该股票而形成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披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法定损失的因果关系。因此,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上述11名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862,771.27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涉及金额较小,公司认为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088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9年3月15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82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82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期限:104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0%或4.10%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9年08月09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21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